(上接B25版)

4、经营管理层人员
陈文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林志松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漳州商检局办公室、晋江商检局检验科、厦门证券公司投资发展部工作。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稽察员、高级稽察员、部门副经理、经理、督察长。2008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佳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历任分支行职员、经理。曾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业务一部投资顾问、上海机构业务部总监助理、市场部总监助理、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副营销总裁。2014年6月19日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笑薇女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历任国家教委外资贷款办公室项目官员，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Barra（MSCIBARRA)BARRA 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BarclaysGlobal Investors）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量化与海外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朱少醒先生，研究生学历，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主管、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5、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幼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金融工程部数量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5月起任富国天惠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曰2012年4月18日起正式更名为“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公司总经理陈戈先生，主动权益及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经理朱少醒先生和量化与海外投资副总经理李笑薇女士。
列席人员包括：督察长、集中交易部总经理以及投委会主席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富国工业4.0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违法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按时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按时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存在的原因。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有独立董事参加的风险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负责审阅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督促实施有关审计建议。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及基金的风险状况，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投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并将评估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记录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内部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07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年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第三方机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八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全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风险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元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总经理：陈戈
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361544
联系人：林燕珏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人代表：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电话：（010）66107914
联系人员：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6275654
传真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员：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电话：（0755）83195109
联系人员：曾里南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李国华
联系电话：（010）68858057
传真电话：（010）68858057
联系人员：王硕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员：芮敏琪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65183888
传真电话：（010）65182261
联系人员：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真电话：（010）84865560
联系人员：顾凌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人代表：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员：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人代表：李梅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电话：（021）33388224
联系人员：黄莹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电话：0571-85783771
联系人员：李珊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人代表：杨宜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电话：0532-85022605
联系人员：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张志刚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传真电话：01063080978
联系人员：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电话：021-22169134
联系人员：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人代表：常喆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电话：（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员：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6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电话：021-64385308
联系人员：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本基金少理场内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蕾
经办律师：黎明、孙蕾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富国工业4.0份额”）、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富国工业4.0A份额”）与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富国工业4.0B份额”）。其中，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富国工业4.0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
根据富国工业4.0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富国工业4.0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富国工业4.0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富国工业4.0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富国工业4.0A份额与富国工业4.0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富国工业4.0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富国工业4.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投资者可按1:1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富国工业4.0份额。场外申购的富国工业4.0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富国工业4.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1:1的比例分拆成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1:1的比例将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合并为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后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有关本基金的分拆折算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富国工业4.0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者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
（三）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富国工业4.0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富国工业4.0A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本金及富国工业4.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富国工业4.0B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富国工业4.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本基金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设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基准日（含该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详见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富国工业4.0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此后，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基准日（即使当日并未发生定期折算的情形）为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工业4.0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富国工业4.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各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富国工业4.0A份额的本金及富国工业4.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净资产。富国工业4.0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富国工业4.0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富国工业4.0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2份富国工业4.0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富国工业4.0A份额和1份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富国工业4.0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富国工业4.0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设NA为T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式为：
NA＝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富国工业4.0A份额、富国工业4.0B份额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N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之间的自然日，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T日之间的自然日}；N为T日富国工业4.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为T日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富国工业4.0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则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式为：
3、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T日的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工业4.0A份额和富国工业4.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2日证监许可［2015］889号文注册。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阶段，本基金以同一个基金份额认购代码在场内和场外同时募集。
场外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按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认购费用
1、认购时间：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12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